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湖建簡字第9號

原　　告　鼎翊工程行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正安

訴訟代理人　張立宇律師

複　代理人　許方瑜律師

被　　告　張織米即張美亮之繼承人

000000000000000000

　　張倖華即張美亮之繼承人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承攬報酬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具狀補正被繼承人張美亮之「未聲明拋棄繼承之繼承人」，並提出被繼承人張美亮之繼承系統表、其繼承人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勿省略）。或提出被繼承人張美亮之「遺產管理人」，或「親屬會議已向法院報明選定遺產管理人之證明文件」、「原告業已向法院聲請選任遺產管理人之證明文件」，或「其他依法令應續行訴訟之人」，如逾期未補正或補正未完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死亡者，訴訟程序在有繼承人、遺產管理人或其他依法令應續行訴訟之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；第168條至第172條及前條所定之承受訴訟人，於得為承受時，應即為承受之聲明。他造當事人，亦得聲明承受訴訟；當事人不聲明承受訴訟時，法院亦得依職權，以裁定命其續行訴訟，民事訴訟法168條、第175條、第178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先順序繼承人均拋棄其繼承權時，由次順序之繼承人繼承。其次順序繼承人有無不明或第四順序之繼承人均拋棄其繼承權者，準用關於無人承認繼承之規定；繼承開始時，繼承人之有無不明者，由親屬會議於1個月內選定遺產管理人，並

將繼承開始及選定遺產管理人之事由，向法院報明；無親屬會議或親屬會議未於前條所定期限內選定遺產管理人者，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，得聲請法院選任遺產管理人，並由法院依前項規定為公示催告，民法第1176條第6項、第1177條、1178條第2項亦有規定。再按原告之訴有原告或被告無訴訟能力，未由法定代理人合法代理、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4款、第6款即明。上揭規定於簡易訴訟程序均適用之，同法第436條第2項規定參照。而當事人如陳報無意聲請選任遺產管理人，惟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審判長仍應定相當之期間先命當事人補正，若當事人逾期未補正，不為此協力，亦無其他利害關係人、檢察官聲請選任遺產管理人，則訴訟當然停止以待當事人之繼承人、遺產管理人承受訴訟之目的已不能達成，自無再停止訴訟以保障當事人權益之必要。法院應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以裁定駁回其訴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11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21號研討結果同此意旨）。

二、查原告起訴請求被告2人（即張美亮之繼承人）給付承攬報酬，惟被告2人均已拋棄繼承，以致張美亮之遺產現為無人繼承的狀態。揆諸前揭說明，自應選任遺產管理人，並應以遺產管理人為被告。茲命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補正如主文所示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內湖簡易庭法　官　黃依晴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趙修頡